



【锦心绣口】

如果一家垃圾公司长期停牌,投资者甚至没有认错出局的机会。

上市公司随意停牌股票该休矣

熊锦秋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有投资者向媒体投诉,其持有的某上市公司股票已经停牌一年多,迟迟不复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也无任何进展,现在就连公司对外电话也打不进去,投资者濒临崩溃,甚至疾呼“复牌吧!我的利益不需你们保护!”笔者认为,应针对上市公司随意停牌现象进一步出台相关限制规定,保护投资者的股票自由交易权利。

股票停牌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信息的传递需要时间,而投资者获取信息的渠道并不完全相同,无法保证投资者能同一时间得到信息;对股票实施停牌,可以使投资者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同样的信息,这样投资者在对信息的掌握理解上基本站在同一起跑线上。

但投资者在股市自由交易兑现股票的权利,也是其合法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就认为,股东可以在资本市场上随时根据自己的意愿投资和退出投资,股票在交易所的自由交易能力也是股份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停牌剥夺了投资者自由交易股票实现权利,停牌股票其实成为死钱,停牌时期其价值或许要大折扣,散户急需用钱时难以兑现股票,或许就需要高息借钱、或者低价甩卖其他资产,其实是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今年大跌以来,上市公司随意停牌现象更是发挥到极致,比如7月8日有超过1000家上市公司停牌不交易;虽然股票停牌就不会跌停,没有交易就没有杀跌,但俗话说得好,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这些停牌股未来复牌后多数同样要补跌若干个跌停板。近年来,有关部门也一直在与MSCI

接触,希望它们接纳A股,但大跌时有高达三四成的股票停牌,不仅导致总体指数失真,而且降低了股票组合和ETF的流动性,一些ETF被迫暂停赎回,银行也难以评估基于A股的衍生品。由此有投资者指出,如果中国希望A股被纳入MSCI(明晟)新兴市场指数,那么就需要针对当前的停牌规则进行再评估。

笔者简单研究了一下沪深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停牌制度,股票停牌主要包括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向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比如上市公司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向交易所申请停牌。第二种情况是交易所强制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比如上市公司严重违反规则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的,交易所可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视

情况决定复牌。第二种情况一般不存在什么问题,关键是第一种情况,也即上市公司主动申请停牌制度存在缺陷,其中没有对上市公司主动申请停牌的权利作出适当限制。

事实上,有些上市公司申请停牌理由是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层激励事项,但在《上市规则》中,并没有规定这些事项是否需要停牌,而上市公司就这些事项申请停牌,往往也被交易所批准,而在香港等成熟市场,这些事项无需停牌,目前A股上市公司的自主停牌权实在过大。

上市公司的自主停牌权过大,还使得停牌制度成为配合庄家炒作的工具。上市公司因筹划重组或重大事项停牌,俗称“关棚”,不少股民盼望自己的股票“进棚”,股票一旦复牌,往往连续涨停。这其中的运作机理就在于,“关棚”机制犹如一个打气加压的“高压泵”,庄家利用散

户对重大重组的盲目追捧心理,股票停牌一段时间后散户的买气累积到爆棚的地步,复牌后只要轻轻一拉就可连续一字板涨停,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如果一家垃圾公司长期停牌,投资者甚至没有认错出局的机会。笔者认为,有时股票复牌,让投资者拥有股票自由交易的权利,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保护投资者利益绝不能成为上市公司随意停牌的借口,该对上市公司主动申请停牌加上一个紧箍咒了。即使上市公司有重大事项发生,只需停牌一天让投资者知道有这么回事,然后股票就可复牌交易,纵然这些事项有重大不确定性,但股票投资本来就有无数的不确定性风险,只要上市公司及时披露事件进展,投资者宁愿承担这些不确定性风险,也不愿意股票被随意无限期停牌。

(作者系资本市场研究人士)



【缘木求鱼】

不扫则已,要扫就一定要来个彻彻底底的大扫除,否则,不管是哪儿,人都很难待得住。

大扫除

木木

有点儿经验的人大约都知道,打扫房间不仅仅是一个体力活儿,还很可能考验出一个人有没有眼力、耐心、办法和统筹能力。没眼力见儿的人,就不用说了吧,因为对这种人而言,房间再乱、再脏,他们都能坐得住,吃得香,躺得下,睡得着,打扫房间跟自己是没有一点儿关系的,都是别人的事,自己尽管尽情享受自由自在的生活就是了。这种人就应该住到猪圈去。

好在这样的人应该为数不多,房间太脏乱了,绝大多数人都会或早或迟、或多或少地动动手、拾掇拾掇。整理打扫房间,即使简单地收拾一下明面儿,也是很需要那么一点儿体力的,长期坚持,肯定对身体健康大有裨益。因此,与其花钱跑到健身房里挥汗如雨,真不如定期搞搞家里的卫生,性价比显然更高。

当然,打扫房间要想有所成果还需要耐心,不能干着干着就烦了,或者被别的事情吸引过去,于打扫房间的“事业”而言,半途而废的结果就只能前功尽弃,房间原来是什么样儿,现在只能还是什么样儿,甚而可能还今不如昔呢!所以,哪怕是清理,打扫一张小小的书桌,也一定要持足够的耐心。

打扫房间,仅仅有体力、耐心也不够,还要懂一些“方法论”,熟练掌握一些清理工具的使用。虽然有哲人说过,“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但具体到清理房间这种事,只懂抡圆了扫帚一通猛扫,恐怕不行,灰尘不但很难被扫荡干净——往往是从一处搬家到另一处,如果不开窗,自己反而还会被呛得头晕脑胀。因此,要想清理房间的速度还快、效果好,除了知道抡扫帚,显然还应该了解一些其他的方法,比如,什么时

候用扫帚,什么时候用墩布,什么时候用鸡毛掸子,什么时候又需要趴在地上用抹布一点点地擦……

另外,要想把房间收拾得又快又好,还更需要一些统筹能力,要知道先干什么、后干什么,而不能东摸一下、西摸一下,那样很容易摸到天黑也打扫不出一间屋子。统筹大致应遵循的原则也不外那么几个:先重点后次要,先上面后下面,先内里后外部,先犄角旮旯后中心场面。遵循这样的顺序,清理打扫工作往往能事半功倍。

日常的小清理似乎就不必说了,单说说大扫除吧。

一个家庭里的成员再勤快、家里再整洁,每年最少还是需要来两次大扫除的;春节前,无论如何都是要大张旗鼓地清理打扫一番的,除旧迎新,干干净净地迎接春暖花开的日子;入冬前,门窗大敞了好几个月,房间里灰尘多了不清理干净,在门窗不能经常

大敞的季节里,对身体肯定有害,所以,也很有必要来这么一场大扫除。

大扫除,最好的“开刀”之处,无疑是厨房了,那里是各类“资源”富集之地,总抱着不打扫,不但油腻腻地不清爽,而且就难免让那些大大小小、或看得见或看不见的活物儿惦记上——什么东西、什么地方一让这些活物惦记上,往往就会出大问题。清理这种地方,无疑要用“重典”,不但要舍得用高效去污剂,而且还要使劲儿擦,直到犄角旮旯都清理得干干净净为止。

卫生间是另一个清扫重点。这种排污污垢的地方,人人离不开,每天离不开,但偏偏拐弯抹角的地方太多,最容易藏污纳垢,不清理干净,恐怕问题就很大。清理这种地方,也要舍得下“死手”,尤其是马桶,更要彻底,强力去污剂,尤其消毒杀菌都要舍得用。

这两个地方打扫干净了,其他的地方就好说。打扫卧室的时候,不能忘

了整理衣柜;清理书房的时候,也别忘了书柜里那些多年未动“善本”上落着的灰尘;当然也不能放过窗户和空调,这种地方担负着室内外空气交流的“重任”,也是尘土、污垢最易聚集之地,打扫起来也得下大气力;另外,电视机的背后也最易吸附尘土,长时间不打扫,电视机里的线路就要出问题,放出的声音和画面,很可能就要变音、走形,让人不知所云、不知所为。

至此,大扫除的工作才能告一段落。环顾四周,窗明几净、陈设井然,瘦菊孤影、幽兰沉香,身居其间,必能心情舒畅,神思辽远。自古读书人就有“扫屋”、“扫天下”的争论,其实,别管扫哪儿,道理都差不多,都不能怕吃苦受累,不能怕麻烦,而且,不扫则已,要扫就一定要来个彻彻底底的大扫除,否则,不管是哪儿,人都很难待得住。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说法不武】

不少律师感叹执业难,律师沦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弱势群体。

为27万律师撑开执业保护伞

刘武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这次由“两院三部”联合出台《规定》,在律师事业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截至2014年底,我国律师已达27万多人,律师事务所已达2万多家。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程度,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维护,关系到律师作用能否得到有效发挥,关系到司法制度能否得到完善和发展。律师业的发达程度、律师权利的保障水平都堪称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的晴雨表,折射出一个国家的法治文明水平。遗憾的是,司法实践中侵犯和限制律

师权利的现象依然屡有发生,律师会见难、阅卷难、收集证据难等老大难问题迟迟得不到有效解决,司法人员动辄训斥甚至驱逐律师的现象也并非个案。不少律师感叹执业难,律师沦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弱势群体。

对律师权利的保障需要具体化和可操作化。尽管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对律师权利保障有一些规定,但都过于原则。《规定》以司法文件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各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措施。强调办案机关作出移送审查起诉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应当安排的,应当当时安排;不能当时安排的,看守所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情况,并保证辩护律师在四十八小时以内见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的,侦查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审查,不得随意解释和扩大该三类案件的范围,限制律师会见。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安排其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辩护律师在开庭前提出召开庭前会议、回避、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以及证人、鉴定人出庭等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辩护律师。侦查机关在案件侦查终结前,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死刑案件期间,辩护律师

提出要求的,办案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充分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办案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审查核实相关证据,并依法决定是否予以排除。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应当注重诉讼权利平等和控辩平衡。对于律师发问、质证、辩论的内容、方式、时间等,法庭应当依法公正保障。律师申请查阅人民法院录制的庭审过程的录音、录像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有权利就有救济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需要构建完善的救济机制。《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从投诉机制、申诉控告机制、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

速处置机制和联动机制、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方面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救济机制作出规定。这是值得肯定的亮点。

当然,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明确不能触碰、不能逾越的执业底线,切实规范执业行为,严肃查处极少数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角色,律师的执业活动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和法治的轨道上进行,必须始终恪守法治的原则,始终怀有对法治的敬畏之心。司法文件和法律一样贵在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惟有从司法文件的“纸面”落实到司法实践的“地面”,才能真正发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作用,而不至于沦为一张空文。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在微信的海洋里

采撷最精彩的浪花

重要的是反思李嘉诚为什么跑了

在市场经济下,你可以谴责李嘉诚在经济下行时跳车不够仗义,也可以抱怨李嘉诚吃完了政经大餐也不叩谢恩就擦嘴离去。但是,你有什么条件大声疾呼“别让李嘉诚跑了”?是因为他吃饱喝足了没按协议分你一盘汤,还是因为他违反了相关法规法律? “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人心不在,你是留不住的。智库专家叫喊说“别让李嘉诚跑了”,你怎么个法子让人跑了?扣押资产?查税抓人?还是说直接号召民众去打李嘉诚的土豪分

李泽楷的田地?别说李嘉诚已经跑了,就是还没跑,看到智库的这篇文章,估计也要被吓跑。这不是正常解决问题的思路嘛,遇到危机,不是先反思危机产生的原因,不是先反思自己有什么不足,不是先想着如何提升自己的竞争力,而是一把子打到跑路者身上,这不应该是中国智库专家们的思维。李嘉诚走掉,让人想起了改革开放前应对广东“逃港潮”的解决思路。尽管今天的中国和改革开放前完全不能同日而语,但是邓小平当年解决问

题“逃港潮”的思路却仍然具有借鉴意义。面对当年边境逃港,主政广东的习仲勋并没有采取武力镇压压阻的环境,原来官商勾结瓜分社会财富的环境,李嘉诚的出走我们应该鼓掌欢迎。但是,如果李嘉诚出走不是因为这些原因,而是因为对中国的投资环境和经济前景不够看好,是因为对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走势不能认同,是因为对香港社会的撕裂和深层矛盾已经失去信心,那么,李嘉诚的出走就非常值得警惕,非常值得当局反思。如果是为了构建依法治国的现代社会,是为了

建立更公平正义的利益分配结构,是因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是因为没有了原来官商勾结瓜分社会财富的环境,李嘉诚的出走我们应该鼓掌欢迎。但是,如果李嘉诚出走不是因为这些原因,而是因为对中国的投资环境和经济前景不够看好,是因为对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走势不能认同,是因为对香港社会的撕裂和深层矛盾已经失去信心,那么,李嘉诚的出走就非常值得警惕,非常值得当局反思。如果是为了构建依法治国的现代社会,是为了

理政和经济建设上更有作为,要透过更积极大胆的制度改革和改革魄力,扭转经济下行局面,重建投资者对政治和意识形态的信任,反思并认真解决香港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才能让更多的李嘉诚不再流失。

最后加一句话,那些叫喊国企必须自由化的大咖,看到李嘉诚在中国经济触礁时跳船离开,而国企却在全面改革中苦撑危局的情况,还有什么话好说?

(摘编自多维新闻网,作者:牛泪)